

##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草案)

- 一、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

前項可轉換公司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 (一)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
- (二)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保險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二)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五)除保險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前項所稱關係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之定義。

第一項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但於發行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第三項及前項條件中涉及投資人權益者，應載明於發行契約。

三、保險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保險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得由保險公司對該債券提供保證。

四、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一)申請發行前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未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違規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申請發行前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以私募方式發行者不在此限。

(三)非以募集方式發行之債券，該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保險公司、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證券業、參與該公司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為限，但不包含該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

保險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承購人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五、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事先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請書表所載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發行計畫及目的(債券之種類、擔保性質、發行期間、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幣別、發行利率、提前贖回及還本付息條件、特定交易人身份、關係人交易情事等)。
- (三)經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發行標的評等或保險公司最近一期長期信用評等資料。
- (四)簽證精算人員針對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
- (五)償還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令規定之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
- (七)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截至申請年度上月底之稅後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
- (十)各次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明正當理由)。
- (十一)透過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檢附該事業申請設立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國外設立地之公司登記文件。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外幣債券，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六、本應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申請書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影印用紙A4印製)

|                          |  |                     |   |
|--------------------------|--|---------------------|---|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
| 具資本性質債券總額及每張面額           |  | 具資本性質債券利率           |   |
| 具資本性質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  | 目前已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 |   |
| 具資本性質債券發行幣別及價格           |  | 具資本性質債券發行地          |   |
| 已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  | 簽證金融機構名稱            |   |
| 承銷機構名稱                   |  |                     |   |
| 附件                       |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發行計畫及目的(債券之種類、擔保性質、發行期間、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幣別、發行利率、提前贖回及還本付息條件、特定交易人身份、關係人交易情事等)</p> <p>三、經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發行標的或保險公司最近一期長期信用評等資料。</p> <p>四、簽證精算人員針對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p> <p>五、償還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p> <p>七、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八、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九、截至申請年度上月底之稅後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p> <p>十、各次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明正當理由)。</p> <p>十一、透過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檢附該事業申請設立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國外設立地之公司登記文件。</p> |                     |   |
| 申報人：                     | ○○保險公司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負責人：                     | (簽章)   |                     |   |
|                          | 年  | 月                   | 日 |

註：1. 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已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訊應於本表一併揭露。  
2. 申請透過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者，須另檢附該事業附件七及九之資訊，但初始設立者無須提供。